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一、設置理念

- (一) 在日新月異的現代化社會中，為因應科技化的時代，如何增進政府組織與治理的效能，乃成為亟須深入探討的試題，尤其有關政府組織、行政管理與公共政策，此等均攸關行政行為之良窳，而影響人民權益至鉅，乃須具備相當的理論基礎與邏輯思辨，始能有效轉化為實務執行之層面，尤其在今日政府基於「為人民服務」的政府角色，公共事務之管理者更須具相當的學術素養與職能，此乃為何近年來全國各大學校院陸續成立與公共行政有關係所的原因。
- (二) 在行政管理知識不斷提升的現代化社會，為提供各職場（如公職人員、各級學校教師、非營利組織工作者或其他社會人士等）日間忙於公務無暇進修者可充實相關知能，本碩士專班之申設，乃冀能經由其進修畢業後，充實行政管理相關知能，以達到自我提升，應付日益更新的工作挑戰，有助其在工作職場上的認知、學能與行政管理能力，對其適應工作環境乃至升遷管道，都將有所助益。

二、教育目標

(一) 本班教育目標

1. 教學目標：

培養研究生具備法律與政治、政策與經濟及市政與社會之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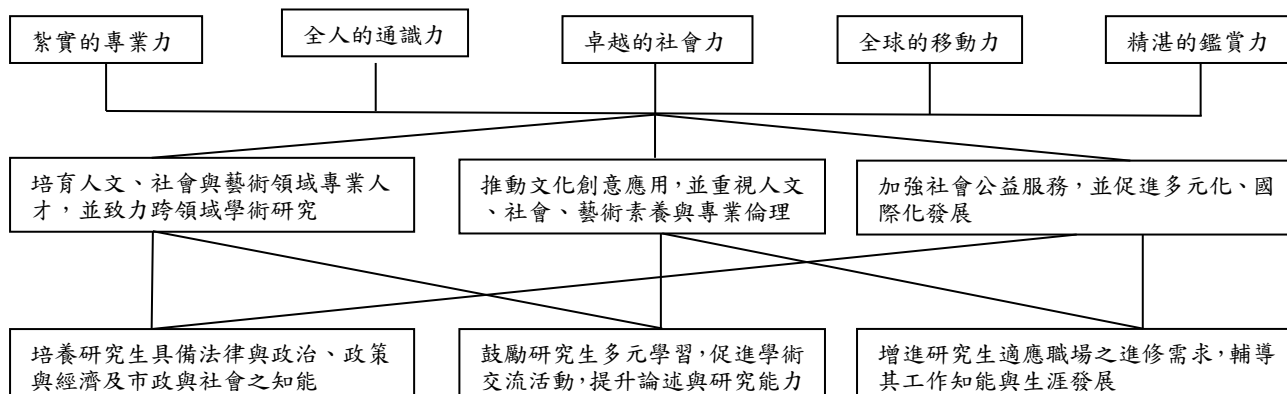
2. 研究目標：

鼓勵研究生多元學習，促進學術交流活動，提升論述與研究能力。

3. 發展目標：

增進研究生適應職場之進修需求，輔導其工作知能與生涯發展。

(二) 本班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三、課程規劃

(一) 本班核心能力

1. 公共事務應用能力。
2. 政治經濟分析能力。
3. 市政社會發展能力。

(二) 本班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關聯表

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教學目標	研究目標	發展目標
核 心 能 力	公共事務應用能力	●	●	●
	政治經濟分析能力	●	●	●
	市政社會發展能力	●	●	●

註：●代表主要關聯

(三) 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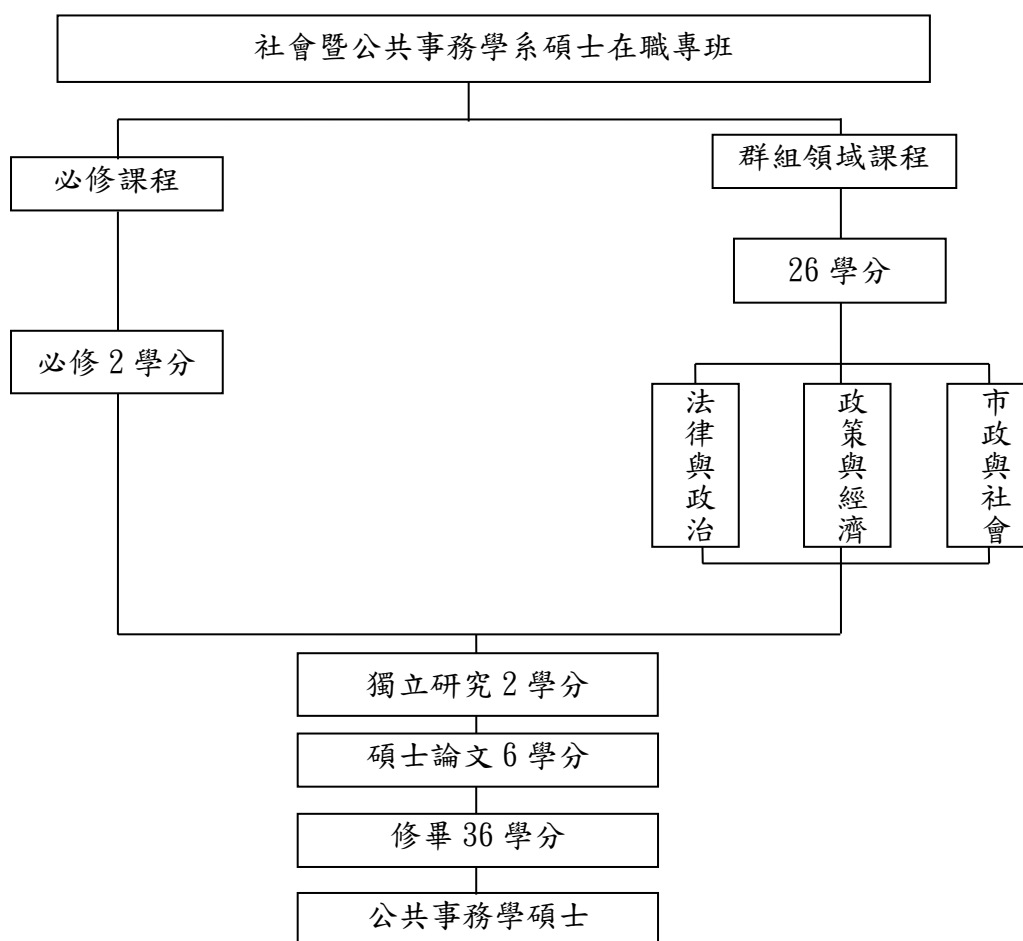
1. 課程目標

本碩士專班目的在於培育公共事務人才，俾使在大學部之外，得有延伸教學，並進一步提高學術研究的機會，以建構成本系發展的完整性與系統。另鑑於民主、法治、效能與管理乃當前及未來國家社會發展的基礎，因此，本課程的規劃，包括研究與統計之訓練思考，以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而在其他專業課程之設計則以必修課程及群組選修課程，期使研究生一方面能有一般公民社會的認知與理解，另一方面亦能依個人興趣與專長，選修相關課程，進行專業而深入之學術研究。

2. 課程特色

本碩士專班之課程設計，以培育政府部門與非營利部門、經營與評估，並輔以法律、民意調查、中國大陸政治經濟、公共管理等專長的公共事務人才為主，另培養研究生關懷社會及具備公民事務之思維。

3. 課程架構圖



4. 學分規畫表

課程類別	所專門課程	總計
必修	10	10
選修	26	26
合計	36	36

5. 課程模組表

臺北市立大學人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模組表(畢業：至少 36 學分)

系共同必修(10 學分)

1R(2)	2R(2)	2R(6)
社會科學 方法論	獨立研究	碩士論文

系選修(至少 26 學分)

法律與政治

1、2E(2)	1、2E(2)
民主法治專題	行政法專題
1、2E(2)	1、2E(2)
憲政體制專題	性別與管理專題
1、2E(2)	1、2E(2)
當代台灣政治研究	性別與法律研究
1、2E(2)	1、2E(2)
刑事政策專題	人權保障專題
1、2E(2)	1、2E(2)
議學專題	民事法專題

政策與經濟

1、2E(2)	1、2E(2)
公共政策分析研究	公共政策與民意專題
1、2E(2)	1、2E(2)
公共事務專題	兩岸關係與國家發展
1、2E(2)	1、2E(2)
政策與方案評估專題	消費專題研究
1、2E(2)	1、2E(2)
組織行為專題	財務行政研究
1、2E(2)	1、2E(2)
社會政策與立法研究	經濟專題研究

市政與社會

1、2E(2)	1、2E(2)
環境與永續發展研究	危機管理規劃與政策
1、2E(2)	1、2E(2)
人權教育研究	公民社會研究
1、2E(2)	1、2E(2)
調查研究與統計方法	質性研究
1、2E(2)	1、2E(2)
論文及研究報告寫作	非營利組織研究
1、2E(2)	1、2E(2)
當代社會問題研究	社會變遷研究

畢業

建議選課年級
 必修(R)主修領域選修(E)
 學分數

2R(3)
課程名稱

6. 修課須知

- (1) 本碩士專班畢業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6 學分 (含必修課程 10 學分、選修課程 2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得取得學位。
- (2) 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6 學分，不得多於 12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8 學分，不得多於 12 學分。
- (3) 研究生於每學期須參加研討會至少達 6 小時。
- (4) 須曾於設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 (5) 指導教授應以本校教師為原則，若為外校教授則須搭配本校一位教師協同指導。
- (6) 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上網自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以取得修課證明。

四、必修科目 (共 10 學分)

本課程的設計有幾個主要的目的，包括培養研究生的學術研究能力及本碩士學位班應具備的學術專長能力，三項科目 10 學分，均為必修，以奠定研究基礎。

年級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一	二	一	二	
一	社會科學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ology for Social Sciences	2	0	2	0	
二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1	1	
	碩士論文	Master' s Thesis	3	3	3	3	

五、群組領域選修科目 (至少 26 學分)

本課程分為法律與政治、政策與經濟、市政與社會三個群組領域。開課不分一、二年級，學生可自由選修。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法律與政治	民主法治專題	Seminar on Democracies	2	2	
	行政法專題	The Study of Administrative Laws	2	2	
	憲政體制專題	Seminar on Constitutionalism	2	2	
	性別與管理專題	Seminar on Gender and Management	2	2	
	當代台灣政治研究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aiwan	2	2	
	性別與法律研究	Gender and Law	2	2	
	刑事政策專題	Seminar on Criminal Policy	2	2	
	人權保障專題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2	2	
	議學專題	Seminar on Parliamentary Law	2	2	
	民事法專題	Seminar on Civil Law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政策與經濟	公共政策分析研究	The Study of Public Policy Analysis	2	2	
	公共政策與民意專題	The Study of Public Policy and Public Opinion	2	2	
	公共事務專題	Seminar on Public Affairs	2	2	
	兩岸關係與國家發展	Cross Strait Relation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2	2	
	政策與方案評估專題	Seminar on Policy Program Evaluation	2	2	
	消費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onsumption	2	2	
	組織行為專題	Seminar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	2	
	財務行政研究	The Study of Fiscal Administration	2	2	
	社會政策與立法研究	The Study of Social Policy and Legalization	2	2	
市政與社會	經濟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conomy	2	2	
	環境與永續發展研究	The Study of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危機管理規劃與政策	Emergency Management Planning and Policy	2	2	
	人權教育研究	The Study of Education of Human Right	2	2	
	公民社會研究	The Study of Civil Society	2	2	
	調查研究與統計方法	Survey Research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2	2	
	質性研究	The Study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論文及研究報告寫作	Thesis and Research Paper Writing	2	2	
	非營利組織研究	The Study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2	2	
當代社會問題研究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Social Issues	2	2		
社會變遷研究	The Study of Social Change	2	2		

備註：群組選修課程同一門課在同一學年度只能開設一次。